

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收购安徽明光酒业有限公司 60%股权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基于客观、独立的立场，对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收购安徽明光酒业有限公司 60%股权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股权收购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开拓及进一步发展。本次交易根据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《资产评估报告》确定，《资产评估报告》客观、独立、公正。公司按照资产评估价收购，交易定价原则谨慎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此次股权收购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本次收购。

独立董事：张桂平、王瑞华、徐志豪

2020年12月31日